

## 湖北华一寄宿学校

### 教研组长选聘和考核实施办法

为推动“学习型学校、学术型教师”的建设，增强学科、教研组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推动我校新课程改革的进一步深入，学校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选聘程序

学校聘任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法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七门学科教研组长，发布选聘教研组长通知，个人报名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#### 二、选聘条件

1. 热爱教育、师德高尚；
2. 具有较高的学科素养和教育科学研究意识和能力；
3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；
4. 积极主动，执行有力。

#### 三、管理和考核办法

1. 教研组长在政治素养、师德、业务能力方面有突出表现；
2. 教研组长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；
3. 教研组长享受学校所规定的责、权、利；
4. 教研组长原则上不由年级主任承担；
5. 学校成立考核组，根据所获得的材料和数据，参考《湖北华一寄宿学校教研组长考核评价表》对教研组工作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，考核分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；
6. 学校在教师节对获得“优秀”的教研组长进行奖励。